

體作為包括：

- (一)呼籲日方應正視對釣魚臺列嶼有不同主權立場而產生爭議的事實，回應我政府所提出之「東海和平倡議」，與相關各方和平對話，維護區域和平，共同開發東海資源。日方處理相關問題時，尤應正視我之地位與存在。
- (二)籲請美方在本案保持中立。
- (三)洽請友邦在本年聯合國大會總辯論上，向國際社會宣揚「東海和平倡議」之精神，鼓勵相關各方以和平方式解決國際爭端。
- (四)爭取國際社會對我「東海和平倡議」之支持。例如歐盟外交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艾希頓女士 9 月 25 日發表聲明，敦促東海問題相關各造依據國際法尋求和平及合作之解決方式，亦呼籲各方採取行動以平息事端等。

四、目前相關各方對釣魚臺問題雖各持立場，惟均尚自我克制，爰發生武裝衝突之可能性不高。然而，為因應各種可能演變，海巡署除秉持「不挑釁、不衝突、不迴避」之原則執行護漁任務外，並持續辦理強化編裝方案，提升海巡艦艇之性能；另國防部亦密切監視釣魚臺列嶼周邊動態，保持警戒狀態。倘局勢繼續惡化，衝突不免，政府將本寸土不讓的原則維護領土主權。

(五)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及五大科醫事人力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3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54)

黃委員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及五大科醫事人力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乙事：

- (一)由於全民健保醫療給付費總額之設定，係以全體保險對象之醫療需求整體考量，將人口的增加及老化、醫療服務成本的變動、新增給付項目（包含新醫療科技）、品質及醫療服務效率之提升、付費者意願、民眾負擔能力及整體經濟等因素納入考量，故歷年來醫療費用總額均有其一定之成長率，應符民眾之需求。
- (二)另對於總額制度下之品質提升與監測，各總額部門均訂定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以定期監測醫療院所之醫療服務品質，對於未達指標監測值之醫療院所，由本署健保局轄區業務組定期輔導改善；至於醫療院所之品質揭露，本署健保局已於全球資訊網建置「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專區，提供資料查詢及下載，供民眾共同監督，網址為：http://www.nhi.gov.tw/webdata/webdata.aspx?menu=17&menu_id=661&webdata_id=2872&WD_ID=690）。

二、有關五大科醫師人力不足乙事：

- (一)健保局為全面性檢討且合理調整健保支付標準，已於 100 年 8 月啟動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之醫師資源耗用相對值（RBRVS）評量與醫院成本資料收集，相關資料係

於 101 年 10 月底前完成分析，並組成公正超然之專家小組，研議支付標準調整之優先順序，未來應對各科醫療資源之配置，有正面之助益。

(二)為改善目前國內的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科醫師人力不足之醫療困境，健保近年來已挹注相當多的經費，用以調高支付標準，說明如下：

1. 97 年起，在外科方面，即陸續針對移植手術技術費予以調高。在兒科方面，自 97 年起 2 歲（含）以下之兒童門診診察費加成 20%，且於 98 年放寬至為 3 歲、100 年再放寬至 4 歲，並於 98 年調整新生兒中重度病床護理費、新生兒中重度病床診察費及嬰幼兒處置費等。另 100 年醫院婦、兒、外科門診診察費得依表定點數加計 17%，爰 97 至 100 年健保挹注經費達 34.61 億點。
2. 101 年醫院總額編列 12.83 億元，用於調高婦科及兒科等 6 項診療項目支付標準，包括「自然生產新生兒照護費」等 4 項兒科診療項目及「腹腔鏡全子宮切除術」等 2 項婦科診療項目，調幅 14% 以上；另調高一般病床住院診察費，不分層級均調升 43 點，調幅 14%~17%；西醫基層總額編列 9.09 億元，除與醫院同步調升相關診療項目外，另用於調高婦、外科門診診察費 9%，兒科 3%，6 歲以下兒童得再加成 20%，總計醫院及西醫基層共投入約 21.92 億點。
3. 為提升急診照護品質，101 年於醫院總額編列 3.2 億元，針對提升急診重大傷病照護品質、加強適度轉診及提升急診處置效率三大面向，提供獎勵措施，期改善醫院急診壅塞，及使急診醫療服務品質更進步。

三、未來，本署當就全民健保醫療費用總額成長、醫療品質之監控及五大科之醫療資源投入更加重視，期改善現有五大科醫療配置失衡之現象。

(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貿易自由化重點不僅是降低關稅，更在於服務業自由化及法規革新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73)

黃委員就我國貿易自由化重點不僅是降低關稅，更在於服務業自由化及法規革新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 一、服務業包含金融、電信、醫療、法律、營造、建築、環境、交通、物流、諮詢、會展、配銷等產業，各國均由不同主管機關專責，各國開放服務業市場時，均面臨法規眾多、複雜及統合協調等問題。
- 二、為促進我國服務業發展，使相關經濟法規與時俱進，相關部會已持續主動鬆綁法規，同時配合「產業結構優化」政策，積極推動服務業發展。目前我國對外簽署 FTA 之立場多以服務業開放現況為談判策略，並配合談判進展，推動我國服務業市場開放、自由化，以及相關配套法規、措施之改革，以有效促使我國服務業者加速融入全球服務業市場。
- 三、在服務業單一主政機關方面，我國目前係以「國際經貿策略小組」下設「服務貿易工作分組」